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JLZB-2026-SF0702）

采 购 人： 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电子评标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模式，现场完成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4、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依次解密，（**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来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二次报价为电子报价，**各供应商开标时须携带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电子评标活动组织的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CA锁：**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7、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观看活动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 32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84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18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B-2026-SF0702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3,7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3,7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段虢镇坪头赤沙辖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3,7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3,7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3,7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6 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千渭凤阁岭千河香泉辖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3,7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3,7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3,7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6 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三标段县功慕仪新街贾村辖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3,7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3,7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3,7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四标段东关拓石周原阳平辖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3,7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6）《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质检部门颁发的食品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 MAF)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包 2(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不见面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方式：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打印回执单；

（2）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将文件免费下载。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3）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在线参与招标过程，

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 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宝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活动使用全省通用的公共资源领域数字证书,数字证书“一证通”由陕西 CA 发放，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证书。

（7）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合同包,每个供应商只能参加其中的一个合同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

联系方式：0917-6223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561 号，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联系方式：13209176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13209176187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 联系方式：0917-62232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561号，长安大街3号A座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13209176187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1	标段名称	1标段	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标段
		2标段	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标段
		3标段	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标段
		4标段	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标段
3.2	标段编号	1标段	HJLZB-2026-SF0702-01
		2标段	HJLZB-2026-SF0702-02
		3标段	HJLZB-2026-SF0702-03
		4标段	HJLZB-2026-SF0702-04
4	项目地点		宝鸡市陈仓区
5	资金来源		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各标段采购范围内容一致）
8	服务期		1年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并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包 2(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质检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 MAF)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包 2(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4(宝鸡市陈仓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止时间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2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可选择以缴纳保证金的方式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电汇、保函。** **1 标段：** 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882 转帐事由：（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2 标段：** 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883 转帐事由：（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3 标段：** 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884 转帐事由：（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4 标段：** 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885 转帐事由：（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二、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公章。
		备注：1.磋商保证金应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3.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 4.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

		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5.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 磋商截止时间 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核查，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6.采用担保形式的供应商在 磋商截止时间 前，持投标担保函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核查，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投标担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投标担保函（原件）、承诺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7.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供应商缴纳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磋商小组构成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3人。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的 CA 锁，应为同一把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5．供应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后需要进行修改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

		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26	开标形式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 1.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磋商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供应商→CA 登录，进入大厅进行签到。 3.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 4.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线进行磋商； 5.磋商后的供应商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7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各标段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招标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计取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35000.00 元。** **各标段最高限价为：183750.00 元，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标段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0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3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

		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33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参考（财库〔2026〕2 号）的要求。
3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偏离部分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财务状况报告

5、税收缴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无重大违法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非联合体磋商

11、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一览表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商务技术偏离表

5、技术方案

6、认证证书

7、人员配备

8、车辆配备

9、实验室面积

10、业绩证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735000.00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2.3 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磋商方案

无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商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投标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质检部门颁发的食品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 MAF)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2(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4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5.4 开标程序

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提交，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登录在线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供应商→CA 登录在线进行磋商；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 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评标

6.1 磋商评审小组

6.1.1 评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成交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2.1 以招标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计取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7.2.2.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7.3.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3.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其他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1320917618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561 号，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11、投诉

11.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1.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3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4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标要素一览表》。

2、评标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响应文件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表见后附表）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符合性审查表见后附表）

2.2.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2.3.1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按《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标准进行评审；若出现缺项、有标题无内容或有重大错误者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参与下阶段评审。

2.3.2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

次为最终报价）。

2.3.3 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为准打分。

2.4、在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将各评标委员评分进行合计，并求其算术平均得分，按照算术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推荐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单位。当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评审小组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4.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2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5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6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3.9 有重大缺漏项的；

3.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2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4、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4.1 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5）有重大缺、漏项的；

（6）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7）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要素一览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企业资质	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质检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 MAF)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关系	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最高限价。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附件-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类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权值		
投标报价	10	0-10	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有效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服务期质量需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方案	40	0-5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优秀（4.1-5 分）：充分结合服务点位差异，任务分配逻辑清晰，兼顾偏远村镇采样难度，针对餐饮、农产品、小作坊不同业态定制整体执行方案，完整贴合本次全部抽检任务。 一般（2.6-4 分）：有完整的项目统筹框架，能区分基础工作量，但未结合各镇街食品经营特点细化安排，仅采用通用抽检规划，缺少本地化针对性设计。 基本具备（1-2.5 分）：仅简单罗列通用抽检服务框架，未结合所参与标段、辖区、抽检批次、食品品类做对应规划，内容简略，落地参考价值低。	
		0-5	上门采样安排规划方案: 优秀（4.1-5 分）：针对服务点位单独设计错峰采样计划，人员分组适配单标段批次工作量，温控运输、样品分装、短途存放安排细致，能稳定保障每日采样效率。 一般（2.6-4 分）：具备人员分组、采样车辆、基础转运安排，但未考虑山区路途耗时、生鲜样品冷藏转运细节，仅提供通用常规采样计划。	

			基本具备（1-2.5 分）：仅简单说明会安排人员、车辆开展采样，无分组排班、点位配套、温控转运相关细化安排，内容单薄。	
		0-5	采样专项执行方案： 优秀（4.1-5 分）：针对细分品类制定差异化采样操作办法，现场登记、封样留存、现场协同监管工作流程完整，完全匹配本次抽检细类检测要求。 一般（2.6-4 分）：有通用现场采样操作流程，可覆盖食品基础采样工作，但未针对高风险食品单独细化操作要求。 基本具备（1-2.5 分）：仅提供通用简单采样步骤，未区分项目内各类食品采样差异化要求，现场配套协同工作无相关安排。	
		0-5	实验室检测配套保障方案： 优秀（4.1-5 分）：完全匹配本次农残、兽残、重金属、非法添加剂等检测项目需求，规划充足检测工位与冷藏存储空间，针对送样设计错峰检测排班，可保障批量样品及时完成检测。 一般（2.6-4 分）：具备常规食品检测配套规划，可完成单标段检测指标，但未考虑同步送样、批量样品集中检测的分流、错峰安排。 基本具备（1-2.5 分）：仅简单说明实验室可承接食品检测，无样品存储、分批次检测、设备调配配套规划，保障思路笼统。	
		0-5	抽检质量管控办法： 优秀（4.1-5 分）：分层设置采样现场、实验室检测、报告校对多层自查复核机制，针对瘦肉精、农残、苏丹红、铝残留等重点风险检测项增设双重复核，管控措施细致、可落地。 一般（2.6-4 分）：设置基础检测复核流程，覆盖常规质量	

			管控要点，但未针对高风险食品检测项目强化专项管控措施。 基本具备（1-2.5 分）：仅笼统提及会开展质量自查，无分层、分品类针对性管控办法，管控内容空洞。	
		0-5	检测报告交付方案： 优秀（4.1-5 分）：分类装订整理报告，可单独出具不合格食品专项风险分析，明确清晰的报告交付时限，设置专人对接答复监管疑问，同步提供经营风险整改参考建议。 一般（2.6-4 分）：能够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完整检测报告，可配合简单结果答疑，但无归档、不合格产品专项分析配套服务。 基本具备（1-2.5 分）：仅承诺按期交付检测报告，无专人对接、问题答疑、分类整理等配套服务规划。	
		0-5	突发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 优秀（4.1-5 分）：区分群体性食物中毒、涉食违法案件等不同场景制定分级响应流程，明确 2 小时内人员、温控采样车辆到场完整保障措施，采样完成后同步提供专业技术分析建议。 一般（2.6-4 分）：承诺 2 小时抵达现场开展应急采样，配备基础应急人员，但未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设置分级处置流程，无后续配套技术分析支撑。 基本具备（1-2.5 分）：仅简单说明可以配合应急采样工作，无专职应急队伍、分级处置、后续技术支撑相关规划。	
		0-5	项目配套咨询方案： 优秀（4.1-5 分）：结合小作坊、农贸市场、街边餐饮店常见食品安全隐患，规划阶段性抽检风险分析汇报，可配合监管开展商户简易科普指导，咨询服务贴合本地日常监管痛点。 一般（2.6-4 分）：可提供基础抽检政策、检测结果解读咨	

			询，但无常态化风险梳理、线下商户指导等延伸配套服务规划。 基本具备（1-2.5 分）：仅承诺可简单答复基础咨询问题，无常态化、本地化配套咨询服务安排。	
认证证书	10	0-10	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包含食品）得 5 分。	
人员配备	10	0-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的，计 4 分。 拟派食品检验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人计 2 分，本小项最多计 6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职称证、身份证、2025 年 08 月至 2026 年 7 月间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车辆配备	10	0-10	具备上门采样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2.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 1.行驶证； 2.购车合同（或购车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 3.运输保障车辆具备温度控制功能的证明材料。	
实验室面积	10	0-10	实验室须配有食品冷藏样品存储的专用冷库并且冷库面积≥150 平方米； 自建冷库得 10 分，租赁冷库得 8 分，无冷库及面积不达标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冷库工程施工合同（或者冷库租赁合同）。	
业绩	10	0-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具有承担同类项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业绩（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中途暂停服务的不计入）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辖区信息

2026年度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标段信息

标段号	批次	抽检辖区
一标段	235	虢镇、坪头、赤沙
二标段	235	千渭、凤阁岭、千河、香泉
三标段	235	县功、慕仪、新街、贾村
四标段	235	东关、拓石、周原、阳平
合计	940	15个镇街全覆盖

第二节、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名称：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招标规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各标段采购范围内容一致）。

二、检验标准

抽样检验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 号）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执行。样品检测依照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三、项目要求

乙方在采样当日起1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次抽检样品检验报告，出结果之日起，10工作日内必须将检测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于特殊、保质期短的食品的检验，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在最短时间内出结果。如遇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乙方须对检验样品加急处理。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四、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疑议，可向乙方提

出申诉。

3、成果要求 :乙方工作完成检验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五、本次采购项目的主要技术规格

第一标段(虢镇、坪头、赤沙辖区共计235批次)：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餐饮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任务数（批次）	备注
1	餐饮食品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KOH)、极性组分、铅(以Pb计)、苯并[a]芘、过氧化值	8	
		包子（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钛、糖精钠（以糖精计）	7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	
		馒头花卷（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7	
		其他生制面制品	二氧化钛、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甲醛、硼砂	7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	铬、胭脂红(视情况定)、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1	
		肉冻（皮冻）类	铬（以Cr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	苏丹红Ⅰ-Ⅳ、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4	
		酱腌菜类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糖精钠	4	
		油辣椒、辣椒酱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罗丹明B、苏丹红Ⅰ-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	11	
		凉皮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合计				75	

注：抽样量结合抽检实际，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要求。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任务数（批次）**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喹乙醇	5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林可霉素	3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3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1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1	
		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1	

				盐、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	2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	1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_2 计)、总汞(以 Hg 计)、铅(以 Pb 计)	2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铅(以 Pb 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	1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腈菌唑、乐果	1	
			姜	噻虫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	3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1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甲拌磷、铅(以 Pb 计)、乙酰甲胺磷	1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铅(以 Pb 计)	1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氟虫腈、甲拌磷	1	
			韭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铅(以 Pb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	3	
			辣椒	噻虫胺、镉(以 Cd 计)、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铅(以 Pb 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	3	
			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铅(以 Pb 计)、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	1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氟啶虫酰胺、氧乐果	2	
			菠菜	毒死蜱、铬(以 Cri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铅(以 Pb 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镉(以 Cd 计)、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1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	3	

				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吡虫啉、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	1	
		水产品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无机砷(以 As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	1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1	
			海水虾	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1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镉(以 Cd 计)、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1	
			其他水产品(恩诺沙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a、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	1	a.仅蛙科、鳖科

			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食品动物检测。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水果类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	1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1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1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氧乐果、噻虫嗪	1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	3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啶虫脒、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1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托曲珠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	2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1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_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1	
合计					70	

注：抽样量结合抽检实际，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小作坊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任务数（批次）**	**备注**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芝麻油	酸价（以KOH计）、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_1、苯并[a]芘、铅（以Pb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	
		菜籽油	酸价（以KOH计）、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铅（以Pb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_1、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芥酸	4	
2	调味品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2	
		辣椒粉	铅（以Pb计）、镉（以Cd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	
3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N-二甲基亚硝胺	10	
		油炸肉制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并[a]芘、酸价、过氧化值、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	2	
		熏烧烤肉制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	2	

		品	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诱惑红、卡拉胶	2	
4	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5	淀粉及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6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 计）、铬（以 Cr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_1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	5	
		挂面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_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发酵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6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7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8	糕点	糕点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月饼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粽子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9	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8	
合计				90	

注：抽样量结合抽检实际，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

第二标段(千渭、凤阁岭、千河、香泉辖区共计235批次)：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餐饮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任务数（批次）**	**备注**
1	餐饮食品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KOH)、极性组分、铅(以Pb计)、苯并[a]芘、过氧化值	8	
		包子（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钛、糖精钠（以糖精计）	7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	
		馒头花卷（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7	
		其他生制面制品	二氧化钛、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甲醛、硼砂	7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	铬、胭脂红(视情况定)、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1	
		肉冻（皮冻）类	铬（以Cr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	苏丹红Ⅰ-Ⅳ、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4	
		酱腌菜类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糖精钠	4	
		油辣椒、辣椒酱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罗丹明B、苏丹红Ⅰ-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	11	
		凉皮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合计				75	

注：抽样量结合抽检实际，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要求。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任务数（批次）**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喹乙醇	5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林可霉素	3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3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1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1	
		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1	

				盐、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	2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	1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_2 计)、总汞(以 Hg 计)、铅(以 Pb 计)	2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铅(以 Pb 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	1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腈菌唑、乐果	1	
			姜	噻虫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	3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1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甲拌磷、铅(以 Pb 计)、乙酰甲胺磷	1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铅(以 Pb 计)	1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	1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氟虫腈、甲拌磷		
			韭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铅(以 Pb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	3	
			辣椒	噻虫胺、镉(以 Cd 计)、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铅(以 Pb 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	3	
			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铅(以 Pb 计)、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	1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氟啶虫酰胺、氧乐果	2	
			菠菜	毒死蜱、铬(以 Cri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铅(以 Pb 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镉(以 Cd 计)、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1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	3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吡虫啉、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	1	
		水产品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无机砷(以 As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	1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1	
			海水虾	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1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镉(以 Cd 计)、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1	
			其他水产品(恩诺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a、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 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硝	1	a.仅蛙科、鳖科

			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食品动物检测。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水果类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	1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1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1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氧乐果、噻虫嗪	1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	3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啶虫脒、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1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托曲珠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	2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1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_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1	
合计					70	

注：抽样量结合抽检实际，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小作坊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任务数（批次）**	**备注**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芝麻油	酸价（以KOH计）、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_1、苯并[a]芘、铅（以Pb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	
		菜籽油	酸价（以KOH计）、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铅（以Pb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_1、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芥酸	4	
2	调味品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2	
		辣椒粉	铅（以Pb计）、镉（以Cd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	
3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N-二甲基亚硝胺	10	
		油炸肉制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并[a]芘、酸价、过氧化值、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	2	
		熏烧烤肉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	2	

		制品	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诱惑红、卡拉胶	2	
4	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5	淀粉及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6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 计）、铬（以 Cr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_1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	5	
		挂面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_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发酵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6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7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8	糕点	糕点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月饼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粽子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9	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8	
合计				90	

注：抽样量结合抽检实际，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

第三标段(县功、慕仪、新街、贾村辖区共计235批次)：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餐饮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任务数（批次）**	**备注**
1	餐饮食品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KOH)、极性组分、铅(以Pb计)、苯并[a]芘、过氧化值	8	
		包子（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钛、糖精钠（以糖精计）	7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	
		馒头花卷（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7	
		其他生制面制品	二氧化钛、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甲醛、硼砂	7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	铬、胭脂红(视情况定)、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1	
		肉冻（皮冻）类	铬（以Cr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	苏丹红Ⅰ-Ⅳ、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4	
		酱腌菜类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糖精钠	4	
		油辣椒、辣椒酱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罗丹明B、苏丹红Ⅰ-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	11	
		凉皮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合计				75	

注：抽样量结合抽检实际，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要求。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任务数（批次）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喹乙醇	5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林可霉素	3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3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1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1	
		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	1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	2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	1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_2 计)、总汞(以 Hg 计)、铅(以 Pb 计)	2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铅(以 Pb 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	1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腈菌唑、乐果	1	
			姜	噻虫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	3	

				二氧化硫残留量、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1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甲拌磷、铅(以 Pb 计)、乙酰甲胺磷	1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铅(以 Pb 计)	1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氟虫腈、甲拌磷	1	
			韭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铅(以 Pb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	3	
			辣椒	噻虫胺、镉(以 Cd 计)、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铅(以 Pb 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	3	
			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铅(以 Pb 计)、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	1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氟啶虫酰胺、氧乐果	2	
			菠菜	毒死蜱、铬(以 Cri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铅(以 Pb 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镉(以 Cd 计)、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1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	3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吡虫啉、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	1	
		水产品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无机砷(以 As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	1	

				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1	
			海水虾	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1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镉(以 Cd 计)、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1	
			其他水产品(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a、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 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1	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水果类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 2,4-滴钠盐、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	1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 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1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1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氧乐果、噻虫嗪	1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	3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啶虫脒、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1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托曲珠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	2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1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_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1	
合计					70	

注：抽样量结合抽检实际，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小作坊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任务数（批次）**	**备注**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芝麻油	酸价（以KOH计）、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_1、苯并[a]芘、铅（以Pb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	
		菜籽油	酸价（以KOH计）、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铅（以Pb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_1、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芥酸	4	
2	调味品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2	
		辣椒粉	铅（以Pb计）、镉（以Cd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	
3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N-二甲基亚硝胺	10	
		油炸肉制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并[a]芘、酸价、过氧化值、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	2	
		熏烧烤肉制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	2	

		品	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诱惑红、卡拉胶	2	
4	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5	淀粉及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6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 计）、铬（以 Cr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_1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	5	
		挂面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_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发酵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6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7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8	糕点	糕点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月饼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粽子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9	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8	
合计				90	

注：抽样量结合抽检实际，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

第四标段(东关、拓石、周原、阳平辖区共计235批次)：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餐饮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任务数（批次）**	**备注**
1	餐饮食品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KOH)、极性组分、铅(以Pb计)、苯并[a]芘、过氧化值	8	
		包子（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钛、糖精钠（以糖精计）	7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	
		馒头花卷（自制）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7	
		其他生制面制品	二氧化钛、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甲醛、硼砂	7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	铬、胭脂红(视情况定)、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1	
		肉冻（皮冻）类	铬（以Cr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	苏丹红Ⅰ-Ⅳ、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4	
		酱腌菜类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糖精钠	4	
		油辣椒、辣椒酱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罗丹明B、苏丹红Ⅰ-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	11	
		凉皮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合计				75	

注：抽样量结合抽检实际，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要求。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任务数（批次）**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喹乙醇	5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林可霉素	3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3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1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1	
		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	1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	2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	1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_2 计)、总汞(以 Hg 计)、铅(以 Pb 计)	2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铅(以 Pb 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	1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腈菌唑、乐果	1	
			姜	噻虫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	3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1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甲拌磷、铅(以 Pb 计)、乙酰甲胺磷	1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铅(以 Pb 计)	1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氟虫腈、甲拌磷	1	

			韭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铅(以 Pb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	3	
			辣椒	噻虫胺、镉(以 Cd 计)、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铅(以 Pb 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	3	
			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铅(以 Pb 计)、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	1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氟啶虫酰胺、氧乐果	2	
			菠菜	毒死蜱、铬(以 Cri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铅(以 Pb 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镉(以 Cd 计)、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1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	3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吡虫啉、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	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		
		水产品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无机砷(以 As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	1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1	
			海水虾	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1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镉(以 Cd 计)、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1	
			其他水产品(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a、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 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1	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限头

						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水果类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	1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1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1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氧乐果、噻虫嗪	1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	3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啶虫脒、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1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托曲珠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	2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1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_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1	
合计					70	

注：抽样量结合抽检实际，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

2026年陈仓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小作坊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任务数（批次）	备注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芝麻油	酸价（以KOH计）、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_1、苯并[a]芘、铅（以Pb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	
		菜籽油	酸价（以KOH计）、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铅（以Pb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_1、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芥酸	4	
2	调味品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2	
		辣椒粉	铅（以Pb计）、镉（以Cd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7	
3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N-二甲基亚硝胺	10	
		油炸肉制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并[a]芘、酸价、过氧化值、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	2	
		熏烧烤肉制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	2	

		品	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诱惑红、卡拉胶	2	
4	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5	淀粉及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6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 计）、铬（以 Cr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_1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	5	
		挂面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_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发酵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6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7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8	糕点	糕点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月饼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粽子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9	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8	
合计				90	

注：抽样量结合抽检实际，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要求。

第三节、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质量要求：合格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乙方全年抽样检测工作完成后，附完成项目检测报告，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委 托 人 ：_____

承 检 人 ：_____

合同编号：_____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承检人名称）（以下简称“承检人 ”）对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实施地点： _____

3、金额：（人民币,下同）：_____ 万元

4、检测周期：_____

二、检测范围：

1、检测项目名称：_____

2、检测项目内容：_____

3、检测项目投资：_____

4、检测阶段：_____（检测周期）

三、检测服务内容、期限：

1、检测服务内容：_____

2、检测服务期限：_____

3、项目负责人：_____

四、检测服务酬金

无预付款，所有项目全部抽样检测完成并出具分析报告，且比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现场核查结果符合甲方技术要求之后，支付全部服务费。

五、检测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检测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检测方案；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份，承检人执_____份、政府采购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委托人：　　（盖章）　　承检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 ”指承担项目直接管理责任，委托检测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承检人 ”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检机构 ”指承检人派驻直接开展检测业务的组织， 由项目负责人和检测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四、“检测项目 ”是指委托人委托承检人实施检测的项目。

五、“服务 ”是指承检人根据检测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六、“正常服务 ”指承检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检　范围、 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七、“ 附加服务 ”指承检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八、“服务酬金 ”指本合同中承检人完成“正常服务 ”、“ 附加服务 ”，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九、“天 ”指日历天。

十、“现场 ”指检测项目现场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检测依据

第三条　检测的依据是相关国家标准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卫生部门颁布的有关食品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检测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检测内容和标准。　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承检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承检人。

第五条　在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检测范围内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承检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检测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检测工作过程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要求承检人提交检测报告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四、当承检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检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承检人如下权利：

一、从委托人处获取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检测样品；

二、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检测样品的提供。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承检机构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承检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承检机构。超过约定时间，承检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承检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检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其赋予承检人的权限。

第十三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维护承检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承检机构正常开展检测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承检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工作的决定。

第十五条　未经承检人同意，不得将承检人用于本项目检测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之中。

承检人的义务

第十六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 ”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检测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七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承检机构，及时将承检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 。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十八条　发现检测范围和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十九条　检查、检验确保质量。

第二十条　按照检测程序，实施全过程检测。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及时做好实施过程各种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取样、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二条　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三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承检人承担的检测验收质量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四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五条　检测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检测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检测机构的附加服务，承检人应得到检测附加服务酬金：

一、 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检测方案变更及不良条件等非承检人原因致使正常的检测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承检机构完成检测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 由于非承检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检测业务的工作。

承检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检测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检测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承检人申请支付的检测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

到承检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承检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因检测计划调整、较大的检测方案变更、不良条件等非承检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检测服务酬金计取、检测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检测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检测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在检测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检测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检测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承检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检测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检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五条　承检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检测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检测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标准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当承检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签定时双方协商。

承检人的权利

一、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承检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签定时双方协商。

二、委托人赋予承检人的其他权利：合同签定时双方协商。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承检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协商。

第四条 第二条　委托人对承检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7 天。

承检人的义务

第五条　检测服务内容：对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全部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六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具体期限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检测服务酬金

第七条　检测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

二、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根据检验任务完成情况，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报优惠率,据实结算（未完成的检验任务顺延至下季度结算）。

第八条　检测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二、支付方法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三、支付时间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承检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第十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检测服务酬金而向承检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 承检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宝鸡市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机构为：宝鸡市仲裁委员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JLZB-2026-SF0702

标段编号：HJLZB-2026-SF0702-____

_____(标段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财务状况报告

5、税收缴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无重大违法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非联合体磋商

11、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一览表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商务技术偏离表

5、技术方案

6、认证证书

7、人员配备

8、车辆配备

9、实验室面积

10、业绩证明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格式1

服务能力承诺函

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的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质检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 MAF)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 月___ 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 月____ 日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格式3

非同一人相关承诺

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的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格式 5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全过程中，我公司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我公司仅参与了本项目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

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接受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选择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其他形式）一份，金额（或担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

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投标）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①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三节、商务要求中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技术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名称：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招标规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各标段采购范围内容一致）		
2	检验标准	抽样检验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执行。样品检测依照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3	项目要求	乙方在采样当日起1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次抽检样品检验报告,出结果之日起，10工作日内必须将检测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于特殊、保质期短的食品的检验，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在最短时间内出结果。如遇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乙方须对检验样品加急处理。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		

		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4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3、成果要求:乙方工作完成检验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5	本次采购项目的主要技术规格	完全响应且满足所投标段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对任务批次无异议，对抽检项目能够满足，且符合相关规定。		

说明：①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二节、技术要求中有关的内容，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技术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则在响应情况栏填写无偏离，同时右侧偏离说明栏无需说明，保持空白即可。

②若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须在响应情况栏填写并同时在右侧偏离说明栏说明偏离原因及情况。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附件-2 评分标准中技术方案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6、认证证书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附件-2 评分标准中认证证书配备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7、人员配备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附件-2 评分标准中人员配备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8、车辆配备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附件-2 评分标准中车辆配备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9、实验室面积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附件-2 评分标准中实验室面积配备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10、业绩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具有承担同类项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业绩（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中途暂停服务的不计入）